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 2017-012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 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中航资本”）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证所”）下发的《关于对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8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证所对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作进一步补充披露。《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总体业务情况

公司在年报中披露了其重要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分析，包括资产、收入和利润等指标。《格式准则第 2 号》“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二十七条第六款中要求，主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的披露应当参照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要求；此外，若单

个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且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对其业绩波动情况及其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同时，《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商业银行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等也提出了具体业务的信息披露要求。请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就四项主要业务线进一步具体分类披露。

1.融资租赁业务。请补充披露：（1）融资租赁业务的盈利模式，并结合盈利模式说明相关业务收入和成本的会计政策，包括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等；（2）按照行业、产品、地区分类披露报告期内签订的租赁合同数量、金额，并按合同到期年限分类披露租赁款余额、坏账准备余额；（3）融资租赁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4）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实现收入 41.15 亿元，毛利率 22.28%，同比下降 7.11%，请结合行业和公司经营情况变化，说明公司租赁业务盈利能力下降的原因。

2.信托业务。请补充披露：（1）自营资产经营情况和信托资产管理情况，包括信托资产的分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分配表等；（2）报告期内存续、新增信托项目的数量、金额；（3）报告期内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的信托项目资产规模；（4）信托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

3.证券业务。请补充披露：（1）按照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等具体业务条线、区域等原则披露分部报告信息，包括分部的营业收入、成本、营业利润的构成等；（2）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业务收入 10.57 亿元，同比下降 51.04%，毛利率 30.93%，

同比下降 15.64%，请结合细分业务经营数据，具体说明公司相对于上一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其变动原因；并结合行业变化、竞争状况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进一步分析上述变化的原因。

4.财务业务。请补充披露：（1）总负债、存款总额、长期存款及同业拆入总额、贷款总额、各类贷款余额；（2）报告期内主要存款类别按月度计算的年均余额及年均存款利率；（3）按客户类型、地区类型分类披露发放的贷款规模等；（4）前五大客户的贷款余额、业务收入及其占比，相关客户经营情况是否正常，是否能按期收回本息；（5）财务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

二、关于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5.融资租赁业务。（1）年报披露，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中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为 589.7 亿元。请公司按照行业分布情况、地区分布情况、担保方式分布情况、逾期贷款以及五级分类情况对此进行补充披露。（2）年报披露，中航租赁存在多笔因交易对方拖欠应付款而提起的诉讼，请公司结合往年相关诉讼的款项回收情况，补充披露本年度对相关诉讼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依据。

6.信托业务。（1）年报披露，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信托产品余额总和达 71.8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其未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原因。（2）年报披露公司的信托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2.6 亿元，除去从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获得的 1.8 亿元投资收益外，其余信托产品对应的

投资收益为 0.8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信托产品进行投资的具体盈利模式以及收入确认方式。(3) 年报披露, 公司持有中航期货天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7.58% 股权, 持有中航期货天睿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42.02% 股权, 均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补充披露相关结构化主体控制的判断和依据。

三、关于公司收购情况

7. 年报披露,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哈尔滨泰富 100% 股权, 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 2.64 亿元, 购买日的账面价值为 4301 万元, 溢价率为 514%。同时年报披露, 购买日至报告期末, 哈尔滨泰富亏损 560.9 万元。此次交易的对象为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而金谷公司同时也为公司提供 2.72 亿元的委托理财服务, 该项委托理财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终止, 期间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共计 6660.5 万元。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哈尔滨泰富的主要目的; (2) 哈尔滨泰富评估价值 2.64 亿元相比购买日账面价值 4301 万元溢价率较高, 但其在收购后半年内即亏损 560.9 万元, 请补充说明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以及是否存在业绩承诺等协议安排, 并结合其购买日后亏损的情况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 由于此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提供委托理财服务, 且委托理财的金额和终止日期与收购活动的价格和收购完成日期非常接近, 请补充披露公司、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与金谷公司、管理层

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其他财务信息

8.年报披露，公司本期末的贷款拨备覆盖率不适用，而上期末拨备覆盖率为 193.31%；同时，年报关于金融资产信用质量信息中，有 5000 万的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存在信贷风险。请公司结合行业通用的不良贷款的定义，说明公司确认不良贷款及其减值计提的具体政策，并说明未对逾期的相关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9.年报披露，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5.09 亿元，同比增长 77.92%，其中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3 亿元，占比约为 70%，上年同期该项目余额为 0。请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指定的金融资产的性质，及其如何满足运用指定的标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0.年报披露，公司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 7.45 亿元，同比增加 47.06%，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其同比增长 61.40%，相比而言，固定资产本期余额同比增幅不足三成。请公司结合本期购置固定资产等具体情况，说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1.年报披露，公司坏账损失本期发生额 3.73 亿元，其 2015、2014、2013 年度发生额分别为 1.81 亿元、5.13 亿元、1.30 亿元。请公司结

合业务开展情况、应收款项的构成及相应坏账的会计处理政策，说明上述坏账损失变化的理由及合理性。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

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所提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